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印

縣  
市  
自  
治  
法  
案  
關  
係  
文  
書

MG  
D929.6  
1147

## 縣市自治法案關係文書目錄

- 一、內政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地方自治法規原則案報告
- 二、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提案
- 三、國民政府函送立法院修正縣市自治法及縣市自治法施行法請備案文
- 四、內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請備案文
- 六、行政院函送各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及各縣分區股署暫行規程請備案文





# 一 內政法規專委會審查地方自治法規原則案報告

奉

鈞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交內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擬具釐訂地方自治法規原則一案。業經召集兩專委會聯席會議兩次。並請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詳細審查。僉認為地方自治組織系統。縣市以下應為一級。其名稱為區。或鄉鎮。由立法院定之。又縣政府因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經上級機關核准設區指導自治事務。且為謀縣之安寧。應使壯丁隊與保安團隊均受縣長之指揮與監督。當經本此意見。將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擬具地方自治法規原則修正為八項。茲將該項原則連附原案送上。擬請併交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地方自治法規原則一份。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請核定地方自治法規原則案一件。

內政  
法制專門委員會

## 地方自治法規原則

- 一、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
- 二、視地方環境之需要。分別訂定自治施行之程序。
- 三、地方自治組織系統。縣市以下均為一級。

縣市自治法案關係文書

四、縣政府因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經上級機關核准設區指導自治事務。

五、保甲既經容納自治之中。縣保衛團法。應即廢止。

六、完成自治之期限。應酌量各地情形變通辦理。不必強行劃一。

七、戶籍法應參照縣市自治法及其關係法規速予修改。

八、自治事務在省應由民政廳掌管。保衛團隊壯丁隊應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 二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請核定地方自治法規原則案

查自二十一年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南昌行營通令在剿匪區內舉辦保甲以來。各省推行地方自治者。遂逐漸減少。甚或竟至停頓。惟按地方自治之目的。在扶植民權。發展民生。其內容包括教養衛三項任務。尤為建國之基本工作。自應積極進行。至編查保甲。在匪共蹂躪之區。固屬必要。但祇能認為自治組織中之主要項目。未便形成兩種制度。致礙自治之進行。復查中央常會第二次會議。提出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之補充辦法二案。決議交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在案。茲依據該案第二項之規定。擬具推行自治與編查保甲調整辦法將保甲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使二者合而為一。以明本支一貫之義。藉收兼籌並顧之效。此項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初步審查後。復交本會專門委員研究會縝密研究。開會兩次。經決定修正為釐定地方自治法規原則。復提交本會委員會議通過。茲檢附該原則一份。提請核議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釐訂地方自治法規原則一份。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代主任委員李宗黃

### 釐訂地方自治法規原則

自北伐完成以來。本黨謹遵總理遺教。實施訓政。努力於地方自治之推行。於是根據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原則。由立法院議訂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及市組織法等。先後由政府公布在案。後以實施困難。復經立法院議訂修正。將縣組織法修正為縣自治法。縣組織法施行法修改為縣自治法施行法。市組織法修正改為市自治法。並另訂市自治法施行法。惟各法雖經立法院通過。迄未為政府明令公布。未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近年以來。國家多故。自治進行。無不窒礙。二十一年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南昌行營。以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複雜繁密。不但行使主權之民衆。無法瞭解。即承辦自治自衛之員。恐亦茫然。且當大舉勦匪之時。被匪區域。百業凋零。農民破產。人材經濟。均感困難。實無同時舉辦自治自衛之能力。於是先後通令剿匪區內各省。先行舉辦保甲。以爲治標之策。其他各省。亦以環境需要。相率倣行。至此各省市積極推行自治者。遂逐漸減少。截至現在。自治業經停辦或緩辦者。計有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陝西、甘肅、上海北平等省市。仍繼續辦理自治者。僅有江蘇、山東、山西、浙江、雲南、貴州、青海、湖南、南京、青島等省市。至兼辦保甲者。爲蘇、浙、湘、綏、寧、京等六省市。形成自治與保甲對立之形勢。自治法規。於以紛歧。本屆中央遵照五全大會決議。擬於本年內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釐訂自治法規。遂成刻不容緩之圖。茲擬就釐訂原則如下

一、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

按立法院擬訂之縣自治法第二章第一款第六項載縣警衛治安事項爲縣自治事項之一。現行保甲制度。即係辦理地方警衛。則二者本屬一體。已甚顯明。惟於自治組織之外。另訂保甲制度。必致增加推行自治之困難。倘毅然廢止保甲名目。則各地施行已久。驟改名稱。恐滋紛擾。調劑之法。莫若將保甲制度。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使自治與警衛。合而爲一。即鄉鎮內之編製。廢除閭鄰名義。改用保甲名目。以期組織統一。推行順利。

二、視地方環境之需要。分別訂定自治施行之程序。

地方自治事務非一蹴可就。故宜遵照政治會議之決議。分爲

一、扶植自治時期。（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長聘任一部分專家爲議員。鄉鎮村長等。由各鄉村鎮人民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委任）。

二、自治開始日期。（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縣市會議依法由人民選舉。鄉鎮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自治完成時期。（縣市長民選。縣市會議民選。鄉鎮長等民選）。

分期邁進。惟各處環境不同。宜因時因地。變通辦理。如在過去匪共蹂躪區域。自應特別注意地方警衛。以充實民衆自衛之力量。倘在向無匪共出沒。或自治已進行至相當程度之區域。辦理自治。自應依照常軌。逐步推進。總之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法。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爲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由省政府分別擬定程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至各直屬市。則由各該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三、地方自治組織系統。縣以下爲鄉鎮。市以下爲區。

按立法院擬訂之縣市自治法。規定縣以下爲鄉鎮。市以下爲區。此種規定。實屬至當。蓋縣組織法採區鄉鎮閭鄰四級制度。階級過多。推行自難。且區與鄉鎮之事務。均多重複。叠床架屋。似非必要。故可取消區之一級。至市以下。因轄戶過多。辦理自治。不無困難。宜劃分若干區。以利進行。

四、縣政府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派人分區指導鄉鎮自治事務。勿庸分區設署。

在縣自治組織系統中。區之一級。既經取消。如縣境地域遼闊。人口衆多。經濟文化。均形落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則指導鄉鎮辦理自治。勢非縣長一人所能勝任。然若因此等特殊情形。遽爾分區設署。則不特糜費過多。增加人民負擔。且多一固定機關。運用上亦欠靈活。兼籌並顧。計惟有在此等特殊情形之下。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派遣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爲自治指導員。分區指導鄉鎮自治事務。如是則不特無曠時廢事之慮。抑且可收指臂相使之效。

五、保甲既經容納自治之中。縣保衛團法應即廢止。

按縣保衛團法。原係根據縣組織法而訂定。然自行頒布保甲條例及保安團隊改進大綱以來。保衛團維持治安之責任。已由保安團隊與壯丁隊分別擔任。計現在全辦保安團隊者。已有十二省市之多。至仍辦理保衛團者。則僅五省而已。爲求法規統一起見。此時廢止縣保衛團法。自屬可行。

六、完成自治之期限。應酌量各地情形。變通辦理。不必強行劃一。

地方自治之最後目的。在貫徹全民政治之精神。使一般公民。皆能直接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然環顧各地情形及人民程度。似非目前所能完全達到。故對自治完成之期限。

不必強行劃一。應視各省市縣之推行程度定其先後。全國之內。不必各省同時完成。一省之內。不必各縣同時完成。五全大會決議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完成自治。期限似嫌太促。擬請量予展緩。

七、戶籍法應參照縣市自治法及其關係法規。速予修正。在戶籍法未修正以前。得由內政部另訂暫行條例辦理之。

按現行戶籍法。係根據縣組織法市組織法而規定。現該兩法業經擬訂為縣自治法市自治法。自應依照縣市自治法。並參照行營公布之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予以修正。在戶籍法未經修正以前。得由內政部另訂暫行條例辦理之。

八、自治事務在省應由民政廳掌管。至依自治法編組之壯丁隊。應與保安團隊兼受省保安處之指揮監督。省保安處應隸屬於省政府。

自治組織既經容納保甲。是保甲即隸屬於自治組織之內。自應歸民政廳掌管。以明系統。至依自治法編組之壯丁隊。性質全為自衛。應與保安團隊兼歸保安處之指揮監督。藉收步驟齊一之效。惟保安處之職掌。如維持治安。指揮團隊。以及管理人民自衛等。在在均與地方行政有密切之關係。故保安處仍應隸屬於省政府。

以上所擬原則之目的。首在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使自治與自衛合而為一。至施行程序。則視各地環境而定。中央祇宜為大體及富於彈性之規定。未可強行劃一。縣自治之組織。仍採二級制。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員分區指導。至若保衛團法之廢止。戶籍法之修正。均係根據事實上之需要。酌量變更。復次。則五全大會議決於本年內完成自治以便結束訓政但以事實而論。現在全國尚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故今年之召集國民大會。祇能視為國難時期之救急辦法。至於地方自治之完成。仍應循序漸進。

。未便躍等。致驚虛名而貽實患。

### 三 國民政府函送立法院修正縣市自治法及縣自治法 施行法請備案文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立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四一號呈，爲關於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業經本院依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之地方自治法規原則，重行議定通過，繕具各該法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前經本院呈府之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一併核准公布一案，奉批，一照立法院意見一併明令公布仍先送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請檢還原送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四種到府後，再行辦理公布手續一等因，奉此，查二十四年二月間，據立法院呈，爲議決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繕呈鑒核公布到府，當以該項法規，與縣市自治法及縣自治法施行法等項有連帶之關係，經由本處檢同立法院原送修正之四項法規，遵批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呈併案核示，迄尙未准將原件檢還。茲奉上因，相應檢同立法院重行議定之縣市自治法及縣自治法施行法，函請

查照轉陳備案後，連同本處前送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等，一併迅予檢還，以便轉陳同時公布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計抄送立法院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各一份

文官長魏懷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立法院呈請公布縣市自治法及縣市自治法施行法原文

為呈請事。案查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前經本院議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呈報

鈞府在案。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奉

鈞府第六〇二號令檢發地方自治法規原則。飭即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 本會遵於九月一日開第四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先將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之縣自治法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地方自治法規原則將第三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七款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改爲第七十五條分別修正刪去原第七十四條另增第七十五條。並將第二條之國民政府。第四十四條之縣政府職員依憲草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當然改正均經通過又地方自治法規原則第四項「縣政府因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經上級機關核准設置區指導自治事務」僉主規定於縣自治法施行法之中。至自治自衛經費人才不能分立及右昌此次視察江浙贛湘等省所得之結果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又爲今日已成之事實。而由縣自治法產生之保甲。其編組及事務之施行。不能規定於縣自治法之中須另定保甲條例。因自治法不可輕意更張保甲

條例可以隨自治時期之演進及民權發展之程度而改易故有第七十五條之增定。所有縣自治法修正案共計上開八條其餘均無修改。理合先行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旋又據該會呈稱。

「本會續於九月五日，召開第八次會議。提出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依此討論。並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地方自治法規原則。將縣自治法施行法第二條閭鄰。修正為保甲。原則第四項作為第八條第二項。其第九條因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先後公布。全國實施之縣為數極少。故應加以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刪。其餘均無修改。市自治法之修正。除將第三條依照憲法草案修正為中央政府。第四條第五十三條第四款第六十六條之閭鄰。均應修正為保甲外。原案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刪去。以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順序遞改。至市自治法施行法。照縣自治法施行法為同一之修改。其餘均照原案，所有縣自治法施行法修正案。市自治法修正案。市自治法施行法修正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祈提交院會公決。至依縣自治法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市自治法施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產生之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四種。均經本院第四屆第二次院會通過。呈送國民政府。其時以縣市自治法及其他施行法中各問題。尚未解決。連帶未予公布。現在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均經修正。應請於呈送國民政府時。併案聲敘將以上四種同時公布。以重民意機關，而期立法上民治精神之貫徹。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各該法。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再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院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報鈞府在案。並請核准一併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呈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孫 科

## 縣自治法

###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縣之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以上爲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

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

第四條 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第五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縣地政事項。

三、縣財政事項。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五、縣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八、縣衛生事項。

九、縣保育救濟事項。

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

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

本鎮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 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條 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

第十一條

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有公民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決定，始生效力。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縣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第十五條

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 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 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 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九、受理縣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八條 縣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十九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條 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縣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執行，縣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第二十四條 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前項罷免案經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二十五條 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七條 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縣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三十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三十四條 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

第三十五條 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解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于一月內召集

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

第四科 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

第五科 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第六科 掌理全縣保育救濟衛生事項。

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議決，

並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科爲局或減併科數。

第四十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

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第四十一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雇員。

第四十三條 縣警察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時以縣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秘書科長及有關係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縣財政

第四十七條 縣財政收入如左。

一、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

三、縣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縣公營事業之收入。

五、其他依法律應爲縣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鄉鎮區

第五十條 鄉鎮區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

，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鄉鎮民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五十一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

件或由各鄉鎮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

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 第五十二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 第五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 二、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
- 三、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
- 四、議決本鄉鎮區預算決算。
- 五、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
- 六、議決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
- 七、議決所屬保甲提議事項。

### 第五十四條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區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

### 第五十五條

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前條事項。鄉置副鄉長鎮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

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為無給職。但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議決，得酌給公費。

第五十八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為處理第五十四條事項，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區務會議。

前項會議，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保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為主席

，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

第六十條

鄉置鄉監察員，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第六十一條

鄉鎮區監察員監察本鄉鎮區財政，對於鄉鎮區財政之收支認為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區監察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

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 第六十六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鄉長鎮長或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

### 第六十七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 第六十八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 第六十九條

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第七十條

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區公有財產利息之收入。

三、鄉鎮區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

第七十一條 鄉鎮區每年度預算決算案。應於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鄉鎮區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追認。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保置保長一人。甲置甲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項。

第七十四條 保甲條例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縣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爲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

第二條 鄉鎮及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保甲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第三條 編定戶口號數之門牌。以用本地木質爲原則其式樣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爲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充任。

第六條

縣自治辦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並選舉縣長。

在未能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

第八條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赴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因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分區指導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縣土地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及其施行法未實施之縣。為全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各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十二條

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

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四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五條 鄉長鎮長或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 市自治法

### 第一章 市之設置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四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以上為區。

但依地方情勢。得酌量變更之。

第五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編為鄉鎮準用縣自治法關於鄉鎮之規定。

第六章 第二章 市自治事項

第六條 市自治事項如左。

-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振興國貨事項。
- 八、公安及消防事項。
- 九、市財政事項。
- 十、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一、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二、地政事項。
- 十三、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四、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五、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六、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八、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九、公共衛生事項。

二十、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

### 第三章 市公民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出席市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九條

市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 第四章 市民大會

#### 第十條

市民大會以市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製權。複決權。

#### 第十一條

市民大會每年一次。於各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 第十二條

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民大會。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因選舉或罷免市長或其他市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市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市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有全市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公民過半數之決定。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 第五章 市議會

第十四條 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市議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市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爲十一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市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名。

第十六條 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市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二、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

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對於市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六、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七、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九、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市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九條 市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

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一切議案均應於期內審議。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執行，市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市議會得召集

市民大會對於市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前項罷免案，經市民大會否決時，市議員應即全體改選。

第二十六條 市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八條 市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九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市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定之。

#### 第六章 市政府

第三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報經該管上級機關給予任狀。

### 第三十二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項。

二、受上級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公布市議會議決之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規章。

### 第三十四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 第三十五條

市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十六條

市長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市長應即解職，由市議會推定代理市長，於一月內召集市民大會選舉市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市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六條第八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事項。

五、教育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事項。

六、衛生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九款事項。

###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左列各局。

一、地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五款事項。  
三、港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六款事項。

第四十條 前二條規定各局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劃歸他局辦理。

第四十一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市外，其餘各市之市政府均以設科爲原則，如有必要情形，經市議會決議並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改科爲局。

第四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各局得分課辦事，科員課員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十三條 市政府置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四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酌用僱員。

第四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市長召集市政會議，會議時以市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祕書長或主任祕書局長或科長及有關係之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十六條 市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七章 市財政

第四十七條 市財政收入如左。

- 一、市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
- 二、市營業稅稅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百分之七十，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爲百分之三十。
- 三、市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市公營事業之收入。  
五、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十九條

市公有財產，市公營事業，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並上級機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 第八章 區

#### 第五十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 第五十一條

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區民大會。

前項臨時會，如因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 第五十二條

區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 第五十三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

二 議決本區自治規約。

三 議決區長交議事項。

四 議決所屬保甲提議事項。

第五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襄助市政府辦理市自治事項，區公所辦公費，由市政府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爲無給職。

第五十七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十八條 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區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前項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條 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得調解本區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十二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第六十三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六十四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十五條 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之

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第六十六條

保置保長一人，甲置甲長一人，襄助區長辦理自治事項。

#### 第九章 附則

#### 第六十七條

市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 市自治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市政府應於市自治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就本市區域依市自治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劃分及編制之，並繪圖報上級機關備案。

#### 第二條

區及保甲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但區得沿用原有名稱。

#### 第三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市政府接收辦理之。

#### 第四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市公民之資格者，爲市自治法第七條所定之市公民。

#### 第五條

市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區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

### 第六條

第一任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市長擇一充任。

市自治辦有成績，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得逕依市自治法之規定成立市議會，並選舉市長。

市議會第一屆議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 第七條

市長未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條

首都公安事項，歸首都警察廳掌理之。

首都警察廳於市政府推行市政，有盡力協助之責。

### 第九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市土地稅稅收，在土地法及其施行法未實施之市，為全市有土地性質之稅收。

### 第十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市營業稅稅收之一部，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六十，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一條

依市自治法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區監察員，應由區民大會主席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區公所辦事通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 第十三條

區公所圖記，由市政府刊給之。

### 第十四條

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市自治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市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 四 內政專門委員會對於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之審查

##### 報告

奉

鈞會交付審查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遵於十月十五日召開審查會，詳細審查、結果、推定甘乃光余井塘羅賈華黃右昌梅恩平五委員，于十月十七日開小組會議，詳密審查，即將審查結果，提出于十月十九日職會全體會議討論，僉認立法院此次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之地方自治法規原則，重行議定通過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核與原則尚無不合，惟前次議訂地方自治法規原則時，特別注重於「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及「地方自治組織系統，縣市以下均爲一級」之規定，至於公民資格，縣市民大會，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之關係，縣市財政之來源與分配，及鄉鎮區之組織等，均未曾規定於原則之中，因此立法院此次通過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僅依照發交之原則重行議定對於原則中未曾規定之上述諸點，仍多沿襲二十三年立法院所通過之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如

鈞會認爲縣自治法疊經修改，遷延既久，此次急應公布施行，自可公布，如須顧全事實，認爲尙有修改餘地，則下列幾點，似應加以嚴重考慮，謹建議如左：

一、縣市自治法內容，以最近期內能實行者爲主，其他須經長時間訓練方能實行之制度

，不必先作具體規定，將來由各種單行法規逐漸實現之。

二、上級機關（中央或省）對縣市政府及議會，應負監督指導責任，如：

（一）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有互相衝突而不能解決事項，由上級機關解決為原則。

（二）縣市預算應得上級機關之核准，其決算應由上級機關覆核。

（三）縣市單行法規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應得上級機關之核准

三、縣市各種大會（如縣市民大會）應規定於本體法內，但在現狀之下，似不宜即行同時召集，至四權行使，更應有分期實行程序之規定，不可四權即行同時行使。

四、市於區域選舉之外，應加入職業選舉。

五、縣市財政之來源，應有保障，但其成份及分配數目，不宜作硬性之規定。

六、縣市政府科局之組織，應作概括規定，其設置數目之分配，以行政命令定之。

七、鄉鎮區公所所以採行合議制為原則，監察委員制度取消。

八、市工商業集中地，毋庸分區，縣政府所在地，為一區，以上區域，不作保甲編制，以警察區擔任之。

附告據行政院為據內政部呈以立法院通過之市自治法於警察事項各條款仍用公安字樣與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之規定不符請准予改正應予照辦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謹上

中政委員會

## 五 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請備案文

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正。提出本院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函達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外。相應抄同修正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此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附抄送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院 長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  
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

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

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

### 第三條

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手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籌劃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起見。于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署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內政部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荐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于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府分別咨行行政院暨主管部會查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

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豫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行政院函送各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及各縣分區

### 設署暫行規程請核准備案文

查本年五月間，本院為改進地方行政起見，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聽取各地行政

長官施政報告，商討應興應革事宜關於民政部分，曾根據討論結果，令飭內政部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分別修正呈核在案，茲據內政部呈擬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外，相應抄同規程二種函請查照轉陳核准備案，此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附抄送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及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各一份

院 長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于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其原已設置之某一局，或某數局，如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由各該縣政府開明理由，呈經省政府核准，並轉咨內政部備案後，暫緩裁併。

第四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祕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若干科，以數字別

之，各科設科長一人，其職掌應由各省府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由各省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預算，咨送內政部財政部彙核，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依法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

### 第六條

縣警察事務裁局改科後，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每一區署內，設巡官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在各該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察事務，並得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但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並受轄區區署之指揮監督。

###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款原則改革之。

- 一 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不包括田賦在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徵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徵，並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另設經征處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徵及經徵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 二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應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縣金庫章程另定之。
- 三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

四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于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酌劃爲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暫不設置，于必要時得附設于縣政府內，其區長區員或巡官

### 第五條

職務，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况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畫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八、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遇有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設巡官一人，秉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署省分，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班，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分爲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一、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

格之一者爲合格。

二、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并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三、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并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遴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以迴避本縣原籍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但必須迴避本區。

二、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呈請縣長核委，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區長區員或巡官。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署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促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爲之說明。

關於前兩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製筆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 第十三條

各區應興應革事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 第十四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爲成績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限，亦得特准升用。

### 第十五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斟酌比照編制，列爲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概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

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就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

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于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廢止之。

#### 第廿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廢止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署經費分等表

項別	月支			說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長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三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者各一人丙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巡官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員
事務員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員
助理事務員	五二元	三二元	三三元	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署不設助理事務員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
準備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
合計	四六一元	三六一元	二九三元	

375

6-17-2  
A

KBC  
G  
929.6  
147